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方啟丞  
電話：06-2991111#8321  
傳真：06-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chiche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04131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  
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規定暨  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090031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使用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  
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爰請各校  
於109學年度前依民主程序訂定各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  
理規範」，相關注意事宜如下：
  - (一)學校應依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  
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  
第3點第2項規定，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討論訂定  
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 
公告。
  - (二)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，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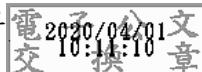
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，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，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其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，學校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循民主程序訂定校內管理規範。

(三)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倘就學生違反手機管理規定等情形有所規範，應檢視其懲處態樣是否於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，循民主程序修訂或訂定之。

### 三、檢附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